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540005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

開會事由：**(變更議程)**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審查人民請願案 4 案。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廖召集委員先翔

聯絡人及電話：游秉睿 02-23585508 傳真：02-23585502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經濟部

副本：本院各黨團、預算中心、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內政部部長、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教育部、司法院

備註：

- 一、本會 115 年 4 月 29 日台立內字第 1154000552 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單諒達，本次會議變更開會事由，原訂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列席機關免予列席。
- 二、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林小姐 ly21070@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7。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時 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伊○○○(吳○○)君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懇請准予提前審議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條例草案」請願案。
- 二、陳○○君為請求歸還原墾平地住民、農民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規定開發山坡地和原住民保留地，不分族群均可取得耕作使用權及所有權，強烈訴求快速修法請願案。
- 三、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為就「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提出反對意見請願文書 3 份案。
- 四、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為請廢止不合時宜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法規，並撤回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回歸土地法管理請願文書 3 份案。

裝

訂

線